



# 优化营商环境

## 助企惠企政策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目录

## CONTENTS

1

出台政策目的

2

“惠企政策十条”简介

3

负责科室联系方式



## 一、出台政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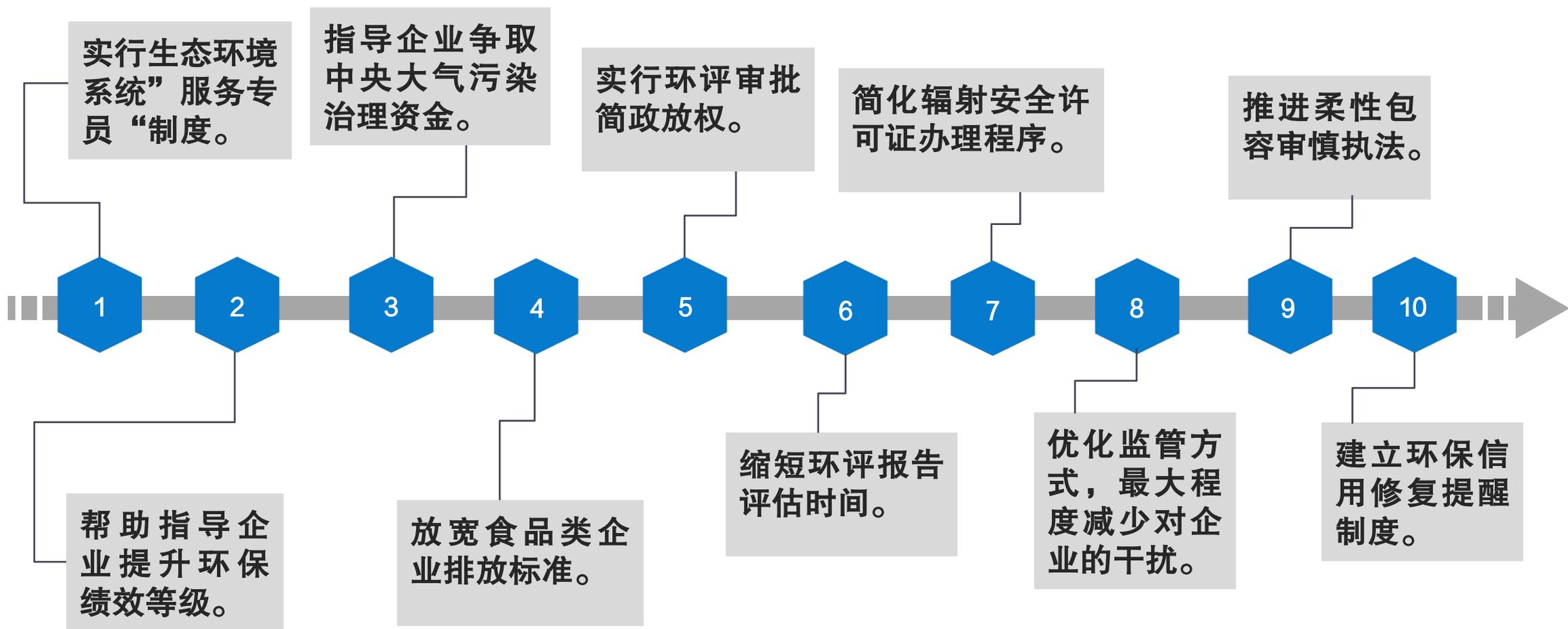
目的

强化干部职工的服务意识，提高服务企业主动性。

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把“纾困解难”的温暖及时送到企业。

提高支持企业发展的精准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着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二、“惠企政策”十条简介



## ➤➤➤ （一）生态环境系统“服务专员制度”

从市重点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中筛选724家企业，局9名处级干部和各生态环境分局领导班子成员作为这些企业的“**服务专员**”，直接承包办理企业的所有环保事项，确保快捷、优质服务，将“**等企业找我办事**”改为“**我主动帮企业办事**”，提高服务企业主动性，用高质量服务促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 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分包县市区名单和电话

姓名	分包县市区	联系电话
李纯茂	延津县、经开区	3670568
任春明	卫辉市、红旗区	3670567
唐金江	获嘉县、卫滨区	3670988
恽玉放	新乡县、高新区	3670569
王永艳	原阳县、平原示范区	2621088
张义方	辉县市	3670005
邵培林	封丘县、凤泉区	3670886
孙锡凯	长垣市、牧野区	3670356

## ➤➤➤ (二) 帮助指导企业提升环保绩效等级

---

### A级企业

在秋冬季重污染应对时，采取自主减排措施，不需限产、停产。

### B级企业

采取以限产代停产、降低负荷等方式。

### C级企业

采取“以停代限”方式，执行较严格的管控措施。

### D级企业

红橙黄三级预警期间采取停产方式。

引导、促进企业治污减排，绿色发展！

##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的成效

近年来，我局坚持把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作为推动企业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行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多措并举，强力推进，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4月，我市经验做法被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推广。截至目前，我市已累计创建A级企业37家、B级企业157家，省级以上重点行业绩效引领企业22家，今年拟再创建A级企业50家，B级企业200家。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 关于推广新乡市、许昌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经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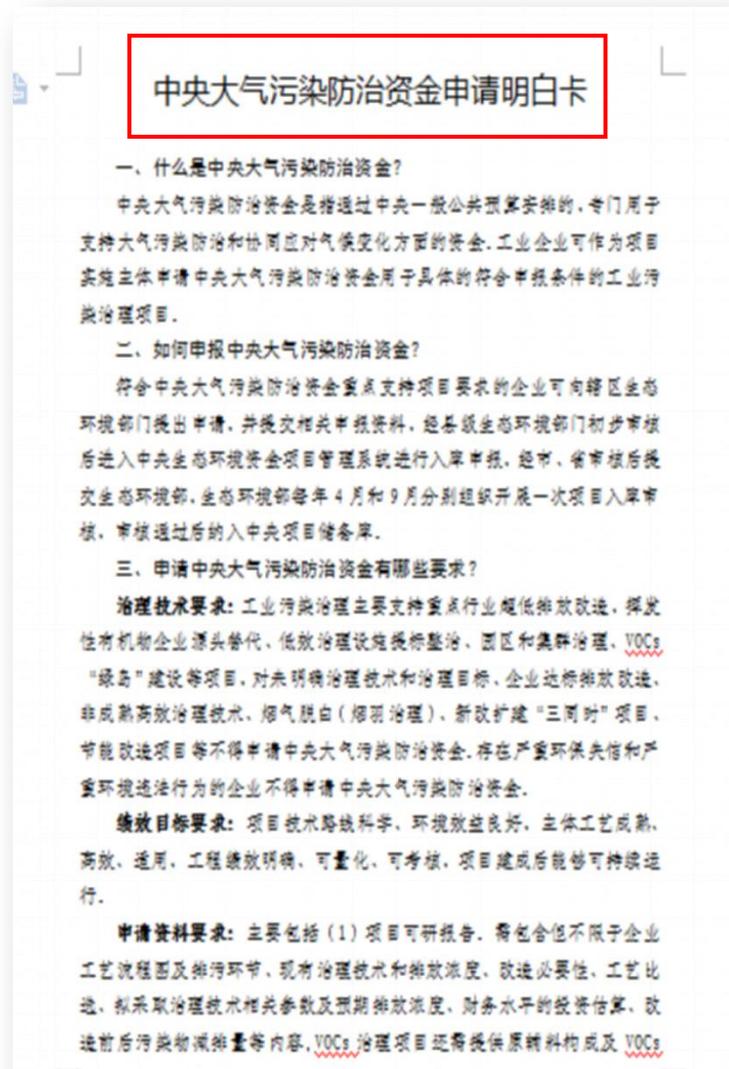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是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工业企业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我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开展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认可。一大批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条件，学习先进生产技术、高效治理工艺、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全省标杆企业逐年增加，减污降碳成效明显，为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改善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加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精准提升差异化管控效果，协同推动我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新乡市、许昌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经验做法印发你们，请各地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参阅借鉴，推广落实。

- 附件：1. 新乡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主要做法  
2. 许昌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主要做法  
3.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新乡市2020年重

## ➤➤➤ (三) 指导企业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企业治理大气污染**国家是给予补助**的，但是很多企业不知道怎样申报**国家资金**。因此我局对县（市、区）分局和**相关企业**开展**资金申报技术培训**，帮助企业解决**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改造及资金申报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发放**资金申报明白卡**，加强企业**资金申报全过程跟踪服务**，提高**资金申报成功率**。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请明白卡

## 什么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和协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资金**。工业企业可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具体的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 如何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符合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项目要求的企业可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资料，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初步审核后进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进行入库申报，经市、省审核后提交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每年4月和9月**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项目入库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项目

## 传统产业集群治理项目

1

对铸造、耐火材料、石灰、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零部件制造、人造板等行业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建设。

## 淘汰类奖补项目

2

**产能置换和落后产能淘汰项目除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设备。

## VOCS综合治理项目

3

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水性、无溶剂、粉末等低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 燃煤设施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4

不具备上网条件的现役自备燃煤机组。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试点城市重点区域或重点群众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

##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项目

5

以钢铁、水泥、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为重点，提升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 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要求

## 绩效目标要求

- 1.项目技术路线科学、环境效益良好。
- 2.主体工艺成熟、高效、适用，工程绩效明确、可量化、可考核。
- 3.项目建成后能够可持续运行。

## 治理技术要求

- 1.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源头替代。
- 2.低效治理设施提标整治、园区和集群治理、VOCs“绿岛”建设等项目。
- 3.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要求

## 申请资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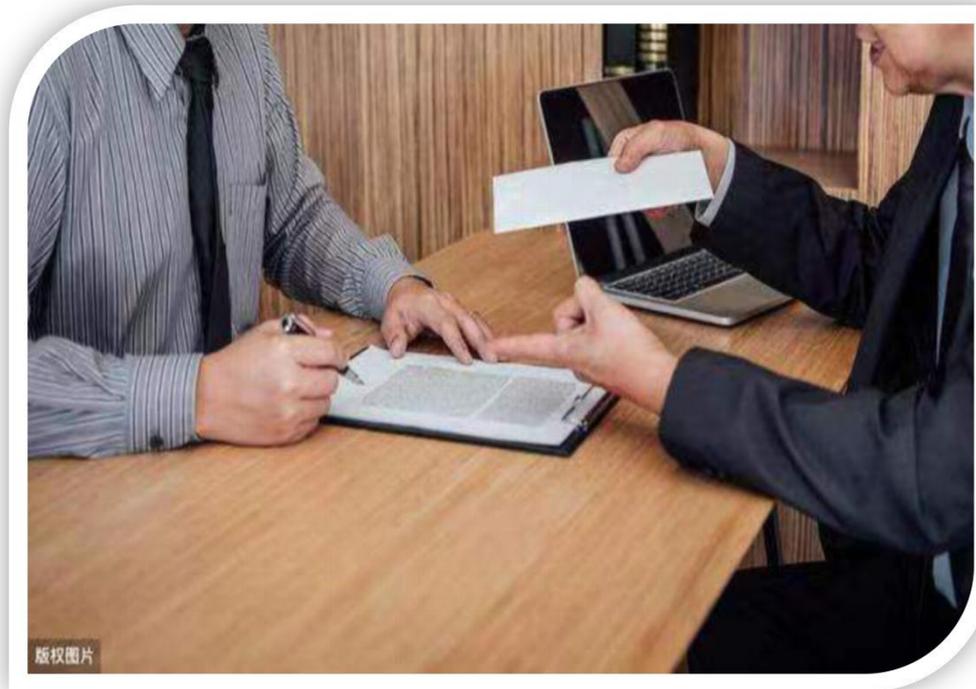
- 1.项目可研报告。
- 2.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
- 3.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 4.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和环保失信行为的当地盖章证明文件。

## 资金配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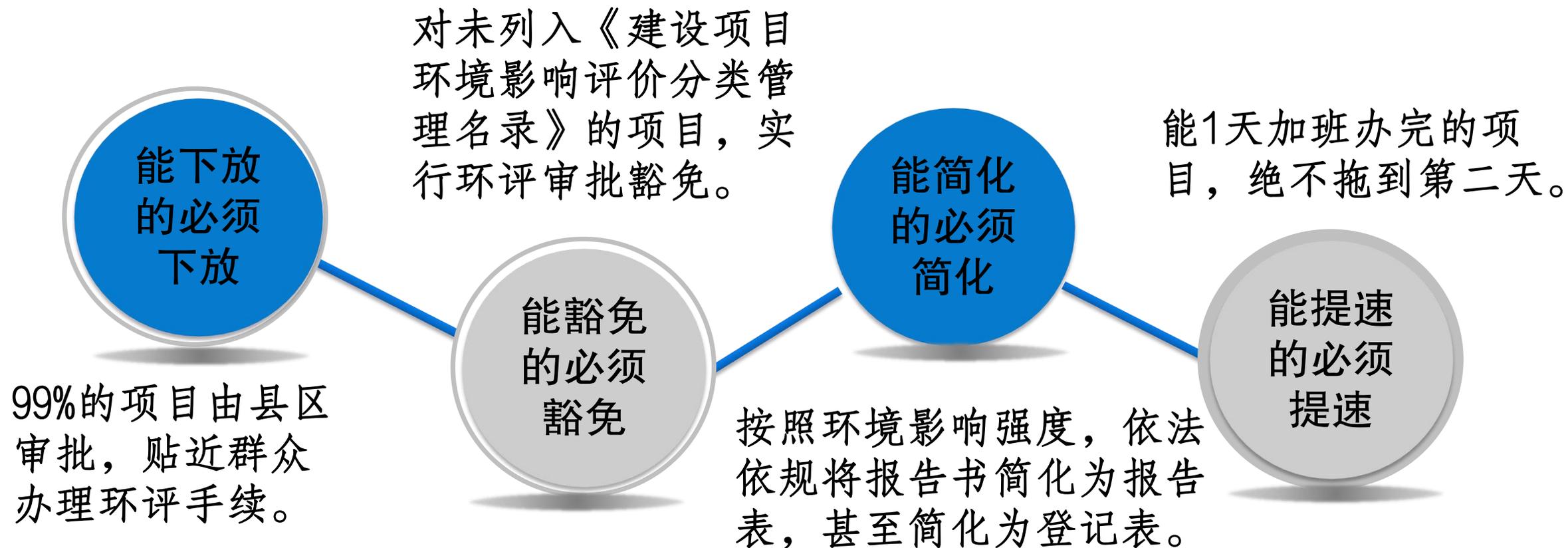
企业污染治理类申请项目，投资额不得少于200万元，企业配套资金比例不得少于50%（VOCs源头替代不低于80%）。

## ➤➤➤ （四）放宽食品类企业排放标准

对**食品加工行业**（如屠宰、肉类加工、酒精生产、其他食品类加工企业）的一些企业，如果这些企业废水排放去向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在征求污水处理厂同意后，可以**放宽排污浓度限制**，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协调排放企业和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签订排污协议**，并依法变更企业的排污许可证。这样可以有效解决目前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浓度过低的问题。



## ➤➤➤ (五) 实行环评审批简政放权



项目审批遵循“四个必须”原则

## ➤➤➤ (五) 实行环评审批简政放权

---



项目审批过程中做到 **“三个心中有数”**

## ➤➤➤ (五) 实行环评审批简政放权

---



项目审批树立“五种服务理念”

## ➤➤➤ (六) 缩短环评文件评估时间

---

深化“项目为王”理念，我局对环评评估工作流程进行了优化，明确了环评评估工作“项目负责人”制度和“三级审核”制度，提出了各阶段工作目标和工作时间要求，压实了环评评估工作各方责任，提高评估工作效率，在法定审批时间的基础上，进一步缩短评估时间，项目评估工作整体用时较原来可缩短10-15个工作日，为项目快速建设、快速投产奠定基础。

## ➤➤➤ 缩短环评文件评估时间案例

在实践中，《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227林桐线卫辉市至郑济公铁两用桥段改建工程项目》因为不确定因素，项目进展缓慢。为了加快项目评估，我局环评科，环科院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开展专题帮扶指导。针对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逐条解读分析，帮助评价单位提高环评报告书修改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压缩评审时间，助力重点项目建设。



## ➤➤➤ (七) 简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程序

免于编制  
环评文件

增加生产、使用同类别或低类别放射源或射线装置

增加操作的核素种类或核素操作量，且不提高场所级别

增加销售不高于原许可类别的放射性或射线装置，销售行为不涉及新增场所

豁免办理  
环评和辐  
射安全许  
可手续

疫情防控中，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CT、车载CT、移动DR等X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



## 简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程序案例

###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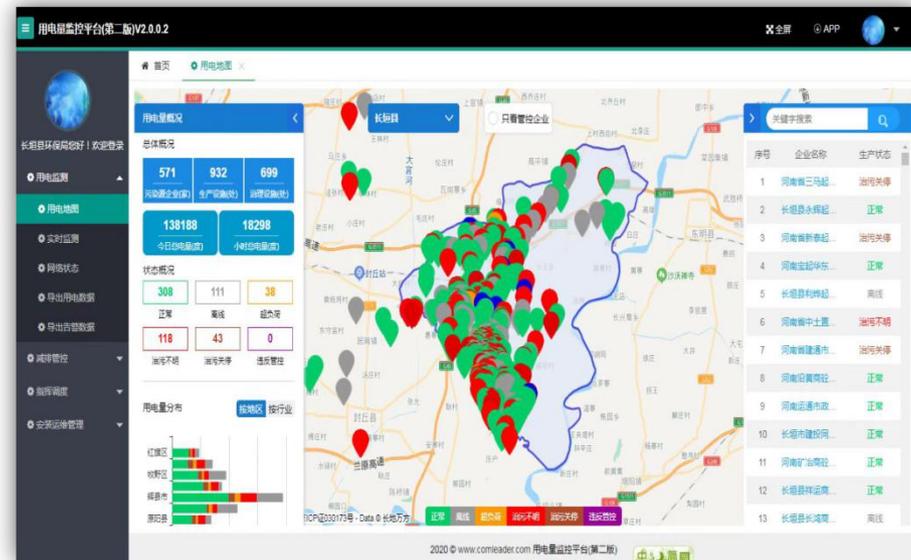
在疫情期间，新乡市金鑫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采用先办理延续手续，待疫情结束后再开展现场核查的方式，同时将办理结果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单位。

### 案例二：

疫情期间，新乡市妇幼保健院在新增CT机一台，按照惠企政策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告知其先进行使用，若疫情结束后仍使用，再办理环评和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手续。

## ➤➤➤ （八）优化监管方式，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我局积极开展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落实工作，动态调整，精准建立正面清单。目前纳入执法正面清单企业248家，其中重点排污单位正面清单44家、非重点排污单位正面清单151家、疫情防控正面清单49家、民生保障重点行业清单4家。对于列入清单的企业，积极开展帮扶指导，做到有需要服务，无需要不干扰，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减少检查频次。同时通过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量监控，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持续推进“非现场”执法。



#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告知明白卡

## 申报方式

**企业自主申报和环保告知申报。**各省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公开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条件，符合准入条件企业可以随时申报；生态环境监管中发现企业符合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条件的，主动告知正面清单管理内容及执法监管惠企政策，引导企业及时申报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单位自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开展一体化执法检查，符合条件的继续纳入名录。

## 有效期限

## ➤➤➤ 列入正面清单可享受的” 优待 “

对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企业原则上不进行现场调研指导，确需开展调研指导的，应事先征得企业同意。

豁免现场执法检查，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科技手段进行无打扰监管。

豁免非重点排污单位专项现场执法检查，并减少双随机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中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等部署专项检查活动；开展绩效评估、清洁生产核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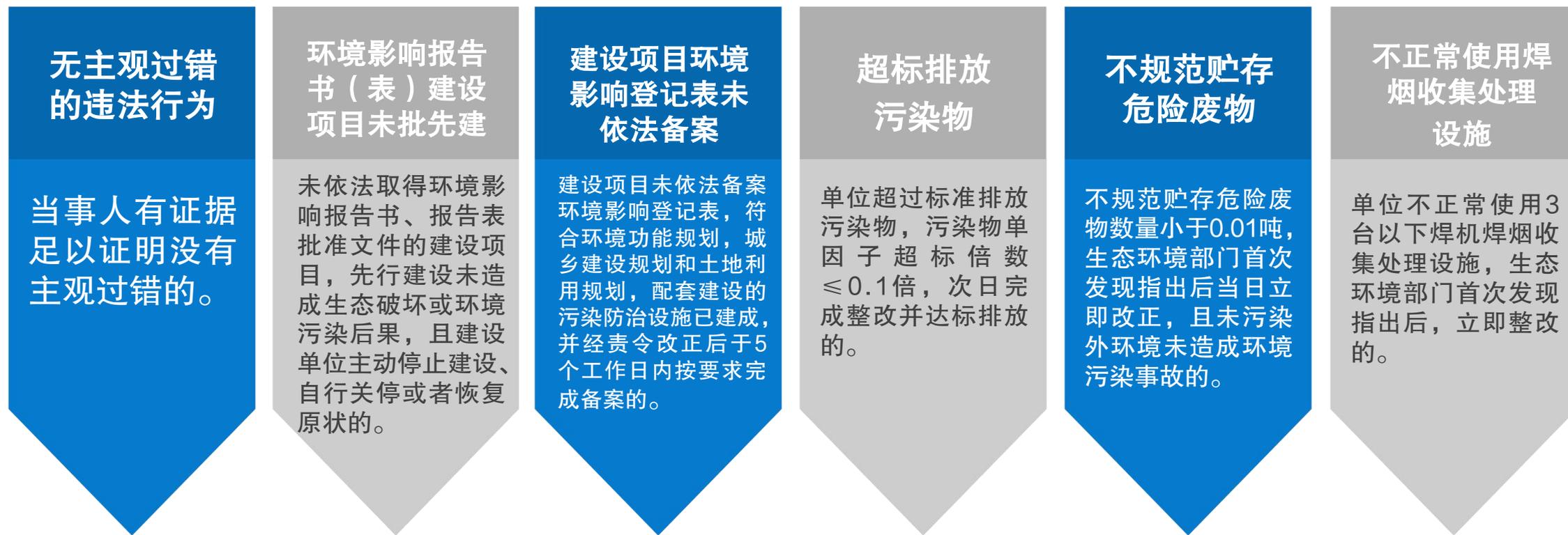
不豁免现场检查

非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

## ➤➤➤ (九) 推进柔性执法包容审慎执法

制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并严格落实，其中免于处罚事项13项、减轻处罚事项8项、从轻处罚事项10项、不予行政强制事项1项。



免于处罚事项 ( 13项 )

# 免于处罚事项（13项）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对生产设备、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或者焊接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的。

刷漆补漆或者焊接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排污信息或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排污信息或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部门指出后，次日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未按规定贮存、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且物料不超过10立方米，发现后积极整改，未造成污染后果的。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其他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事项（8项）

## 其他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积极主动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发现后积极完成整改并于5日内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未按规定贮存、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发现后立即进行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

##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且取得排污许可证，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发现后积极整改并于10日内完成验收的。



## 对违反监测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未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发现后立即完成整改的。

## 超标排放污染物。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0.1$ 倍 $\leq 0.3$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年度内首次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超标，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 设施设备突发故障造成的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因设备、设施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采取措施，抢修和排除故障，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 从轻处罚事项（10项）

### 设施设备突发故障造成的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因设备、设施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采取措施，抢修和排除故障，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 检修设备造成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 超标排放污染物。

年度内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和手工监测数据值超标，污染物多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但  $\leq 0.3$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且取得排污许可证，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经责令改正于20日内按要求整改完成验收的。

## >>> 从轻处罚事项（10项）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年度内再次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超标，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未按规定贮存、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

对违反监测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处罚。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对未采取有效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其他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台，未保存原始检测记录，经责令改正后按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

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强制事项（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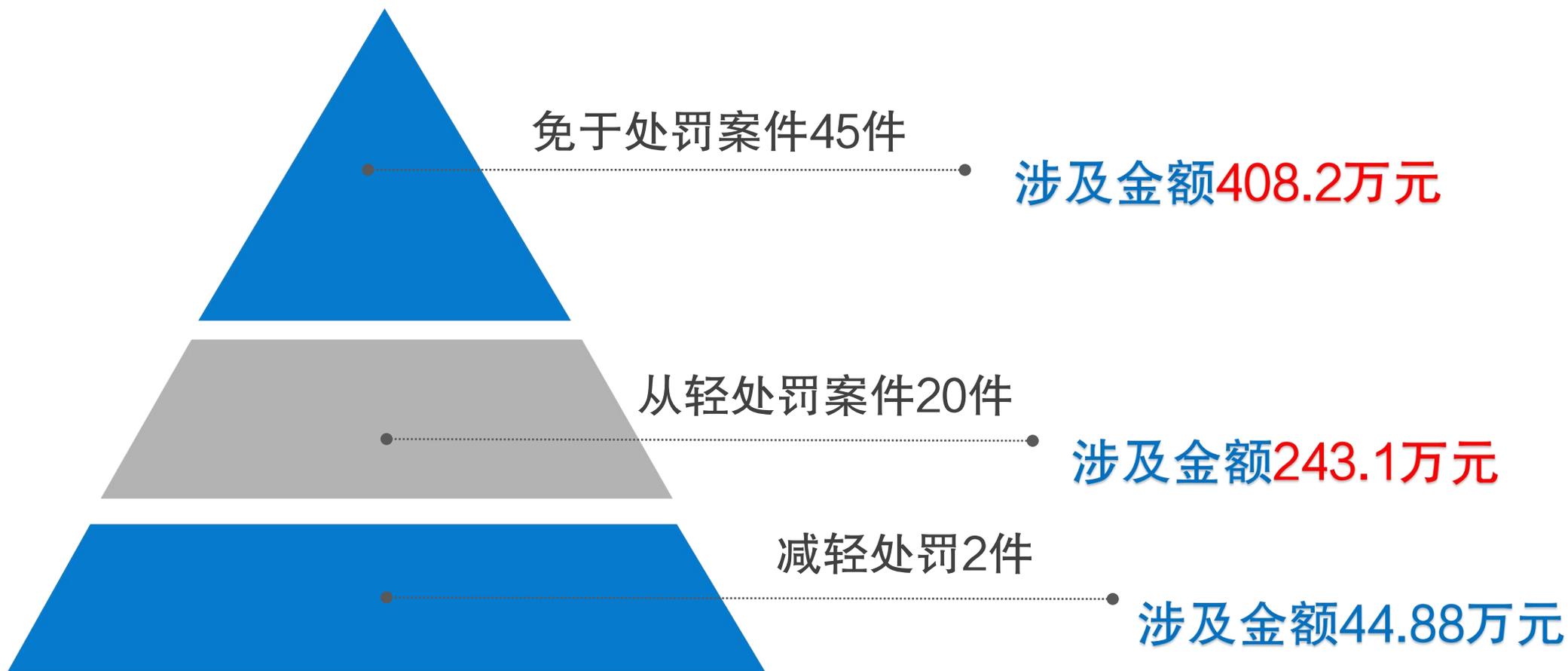
查封、扣押  
造成污染物  
排放的设施、  
设备

- 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 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 3.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

配 套  
监 管  
措 施

## 柔性执法取得的成效



## 》》》 (十) 建立环保信用修复提醒制度

企业已经纠正环境违法行为、且缴纳罚款，及时提醒企业，期满三个月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制作《企业信用修复告知单》，对企业信用修复条件、所需材料、办理部门、联系方式进行详细说明，并佐以截图告知企业信用中国网站自主修复方式，避免企业因不了解相关政策标准错失信用修复。积极帮助企业修复环保信用，避免影响银行贷款、绩效评定等事项。

### 企业信用修复告知单

企业已纠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已缴纳，及时提醒企业，期满三个月后可申请信用修复。

#### 一、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和信用新乡网站信用修复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满1年，网站自主申请修复（网站上提交企业名称和信用代码，信用河南和信用中国）。

2、申请修复：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满3个月，已缴纳罚款，纠正违法行为。

3、联系单位：发改委信用办，联系电话：3696878。

####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修复

1、申请修复：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满6个月，已缴纳罚款，纠正违法行为。

2、联系单位：生态环境局9楼文明办，联系电话：3807217。

#### 三、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2、缴纳罚款凭证；3、信用修复承诺书；4、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注：材料3和4，需在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栏目下载（见附图）。材料1—4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经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制科审核后修复，联系电话：3670008。





## 企业信用修复告知单

信用中国  
信用河南  
信用新乡

-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满1年，网站自主申请修复（网站上提交企业名称和信用代码，信用河南和信用中国）。
- 2.申请修复：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满3个月，已缴纳罚款，纠正违法行为。
- 3.联系单位：发改委信用办，联系电话：3696878。

- 1.申请修复：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满6个月，已缴纳罚款，纠正违法行为。
- 2.联系单位：生态环境局9楼文明办，联系电话：3807217。

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 各项政策负责科室联系方式

政策名称	负责科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专员”制度	综合科	张 慧	18638318737
帮助指导企业环保绩效评级	大气科	李 媚	18623736075
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大气科	皮俊生	18638318605
放宽食品类企业排放标准	水 科	赵作兰	18638318657
实行环评审批简政放权	环评科	孙启杰	13525038521
缩短环评文件评估时间	环科院	柴 艳	18638318728
简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程序	辐射固废科	朱宝珠	18638318912
优化监管方式， 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综合执法 支队	高宗军	18537319509
推进柔性包容审慎执法	法规科	聂世荣	15617100909
建立环保信用修复提醒制度	办公室	聂延茹	15637359787



# 谢谢观看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